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¹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过一项关于尽量统一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的决议；

鉴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就上述决议的实施进行的磋商；

因此，联大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的 179(2)号决议。批准下述公约。现提交各专门机构认可，并提交联合国各会员国及其他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的各国家会员加入。

第一条 — 定义和范围

第一款

在本公约中：

1. “标准条款”是指第二条至第九条的各项条款。
2. “专门机构”是指：
 - (1) 国际劳工组织；
 -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5) 国际货币基金；
 - (6)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7) 世界卫生组织；
 - (8) 万国邮政联盟；
 - (9) 国际电信联盟；
 - (10) 按《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任何其他机构。

¹由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通过（见《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13期第97、332页）。

3. “公约”对任何特殊专门机构说来,是指该机构依据第三十六款和第三十八款提出的附件最后(或修订)文本所确定的标准条款。
- 4 第三条的“财产和资产”,还应包括专门机构为执行其法定职能而管理的财产和资金。
5. 第五条和第七条的“各会员国代表”,应理解为各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顾问、技术专家和秘书。
6. 第十三、十四、十五和二十五款中的“专门机构召开的会议”,是指:(1)专门机构的大会及其执行机构(所用名称不论)的会议;(2)其组织法规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3)其召集的任何国际会议;(4)这些执行机构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
7. “执行首长”是指专门机构的首席执政官,或称“总干事”,或用其他职衔。

第二款

对于按第三十七款本公约适用的任何专门机构来说,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标准条款定的条件或结合该机构具体情况,给予标准条款中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但从属于与该机构有关的以及依据第三十六款或第三十八款提交的最后(或修订的)附件规定中的那些条款的修订款。

第二条 — 法人资格

第三款

专门机构应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资格(1)订约,(2)获得和处理不动产与动产,(3)起诉。

第三条 — 财产、资金和资产

第四款

专门机构及其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处及由何人拥有,除在特定情

况下表示放弃其豁免权外，均享有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的豁免权。但豁免权的放弃不得导致任何行政措施。

第五款

专门机构的房舍不受侵犯。专门机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在何处及由何人拥有，均应免于行政、管理、司法或立法行政的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它任何形式的干扰。

第六款

专门机构的档案以及一般所有属于专门机构或专门机构所掌管的文件，不论存放何处，均不得侵犯。

第七款

在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延期偿付的约束下，

- (1) 专门机构可拥有资金、黄金或任何货币，并以任何货币经管帐务；
- (2) 专门机构可自一国至他国或在任何国境内自由转移其资金、黄金或货币，并可将其拥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其它任何货币。

第八款

专门机构在行使上述第七款的权利时，应适当顾及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所提的要求，但以能满足要求而无损于专门机构的利益为限。

第九款

专门机构及其资产、收入和其它财产应：

- (1) 免除一切直接税；但专门机构不得要求免除事实上仅为公用服务费用用的税捐；

- (2) 专门机构为供其公务用途进口或出口的物品，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令或限制；但这类免税进口的物品，除按与物品进口国政府商定的条件外，不得在该国出售。
- (3) 免除对其出版物的征税及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第十款

作为一般规定，专门机构不要求免除构成应付一部分价格的货物税以及对出售动产和不动产课征的税捐，但如专门机构因公务用途而购置大宗财产、且已课征或须课征收税捐时，则本公约缔约国仍应于可能范围内作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或退还该项税款。

第四条 — 通讯便利

第十一款

专门机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对其公务通讯，即在邮件、海底电报、无线电报、传真电报、电话和其他通讯的优先权收费率和税捐以及供报刊和广播报导的资料印刷费方面，应享有不低于该国政府给予他国政府（包括其外交使团）的待遇。

第十二款

对专门机构的公务信件和其它公务通讯，不得进行检查。

专门机构应有使用电码及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件的权利，并有同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相同的豁免权和特权。

本款不得理解为可排除本公约某一缔约国与某一专门机构通过协议而确定的适当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会员国代表

第十三款

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的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在履行职责期间和往返会议地点的旅途中，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权：

- (1) 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留，私人行李不受扣押，以代表资格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其一切行为，免于任何法律诉讼；
- (2) 所有文件和证件不受侵犯；
- (3) 有权使用电码及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件或信件；
- (4) 在履行职责期间访问或经过的国家，本人及其配偶免除移民限制、外侨登记或国民服役的义务；
- (5) 在货币或外汇限制方面，享有同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相同的便利；
- (6) 其私人行李，享有外交使团相应级别人员的同等便利和豁免权。

第十四款

为确保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的会议，各会员国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时言论完全自由和行动完全独立。尽管当事人已不再履行这种职责，但他们为履行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一切行为仍应继续免于法律诉讼。

第十五款

如因居住而征收任何形式的税捐时，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的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因履行其职责而于某会员国逗留期间，不得视为居住期间。

第十六款

授予特权和豁免权不是为会员国代表的个人利益，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有关专门机构的职责。因此，在任何情形下，只要会员国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权有碍司法程序的进行，而放弃豁免权又无损于所赋予豁免权的本旨时，则不但有权而且有责任放弃该项豁免权。

第十七款

第十三、十四及第十五款不宜用于有关人员的隶属国或该有关人员现在或过去曾代表过的国家的权力方面。

第六条 — 官员

第十八款¹

专门机构应确定本条和第八条规定所适用的官员类别，并通知参加该机构的所有本公约缔约国政府及联合国秘书长。这些类别的官员姓名应随时通知上述会员国政府。

第十九款

专门机构官员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权：

- (1) 以官员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一切行为，免于法律诉讼；

¹ 第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通过下述决议 (WHA12.41 号决议)：

第十二世界卫生大会，

考虑到“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适用第六条第十八款规定：各专门机构应确定本条和第八条各项规定适用的官员类别；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迄今遵循的惯例，并根据这一惯例在实施公约第十八款规定时已适当注意联合国大会七六(一)号决议的条款；

1. 同意这项惯例；
2. 批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各项特权和豁免权，授予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官员，但当地聘请的和计时工作的职员除外。

- (2) 专门机构所付的薪金和报酬免纳税捐，并享有与联合国官员的相同的条件；
- (3) 本人同其配偶及受抚养的亲属免受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 (4) 享有与外交使团相应级别官员的同等特权的汇兑便利；
- (5) 国际危机时，本人同其配偶及受抚养的亲属可享受外交使团相应级别官员的同等遣返便利；
- (6) 初次到任职国赴任时，有权免税进口家具及用品。

第二十条

专门机构职员应免除国民服役义务，但对官员的隶属国而言，此项免除应限于因公列入由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提出并经有关国批准的名单中的官员。

如专门机构的其他官员被征召国民服役，经该专门机构请求，有关国应视情形需要，准予缓征这类官员，以免重要工作的中断。

第二十一条

除第十九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外，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包括其离职期间代行职务的任何官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应享有按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权、免税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给予官员特权和豁免权只为专门机构的利益而不是为个人利益。各专门机构在任何情形下，只要认为某一官员的豁免权有碍司法程序的进行，且放弃豁免权不致损害该专门机构利益时，应有权利并有责任放弃该项豁免权。

第二十三款

各专门机构应随时与会员国主管当局合作，以利正常执法，确保遵守治安条例，并防止对本条所述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的滥用。

第七条 — 特权的滥用

第二十四款

如果本公约缔约国认为有滥用本公约所授予的特权或豁免权的情况，该缔约国应与有关专门机构进行磋商，以判断是否已发生滥用情况；如果是，则应保证力图避免再度发生。如磋商未能使缔约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得到满意的结果，则将是否已发生滥用特权或豁免权的问题，按第三十二款规定提交国际法院。如国际法院裁决确有滥用情况，则受滥用影响的本公约缔约国，在通知有关机构后，有权停止该机构继续享受为其所滥用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二十五款

1. 对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的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在其行使职责及往返开会地点的旅行期间，以及对第十八款所指的官员，其行使职责所在地的地方当局不得因其以公务资格所从事的任何活动而要求他们离境。但遇有任何这类人员因公务以外的活动而在该国滥用居留特权的情况，该国政府可要求他们离境，但：

2. (1) 对于各会员国代表或享有第二十一款规定的外交豁免权的人员，依照适用于驻该国外交使节的外交程序，则是另一回事，不得要求他们离境；

(2) 对不适用第二十一款的官员，非经有关国外交部长指示，且需先与有关专门机构磋商，否则不得勒令出境。在对某一官员提出出境勒令诉讼时，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有权代表当事人出席诉讼。

第八条 一 通行证

第二十六款

专门机构官员应有权依据联合国秘书长和该专门机构主管当局所签订的行政协议使用联合国通告证；对这类专门机构可授予颁发通行证的特权。联合国秘书长应将这方面所签订的每项行政协议通知本公约缔约国。

第二十七款

本公约缔约国应承认并接受发给专门机构官员的联合国通行证为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八款

对持有联合国通行证的专门机构官员为该专门机构出差而带有证明申请签证时，则应尽速处理和签发。此外，对这些人员应给予便利，使其尽快旅行。

第二十九款

对虽无联合国通行证、但持有专门机构公务旅行证明书的专家和其他人员，也应给予第二十八款规定的同样便利。

第三十款

对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行政首长助理、司长及级别不低于司长的其他官员，持联合国通行证为专门机构公务旅行时，应享有外交使团相应级别官员的同样旅行便利。

第九条 — 争端的解决

第三十一款

各专门机构应明文规定适当办法以解决：

- (1) 专门机构为当事一方的因契约或其他私人性质而引起的争端；
- (2) 按第二十二款规定未放弃豁免权，但专门机构官员因其公务地位享有豁免权而引起的争端。

第三十二款

除当事各方商定援用另一解决方式外，本公约的解释和实施中发生的一切分歧应提交国际法院。如专门机构与某一会员国间发生分歧，应依照宪章第九十六条和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以及联合国与有关专门机构签订的协议的有关规定，要求国际法院就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争议各方应认为国际法院提出的意见是决定性的。

第十条 — 附件及各专门机构的应用

第三十三款

各专门机构在运用标准条款时，应服从与该专门机构有关的附件的定本（或修订本）中的任何修正，这是第三十六款和第三十八款所规定的。

第三十四款

几公约涉及任何专门机构的条款，必须根据该机构法定文件给其的职能加以解释。

第三十五款

附件草案一至九应交给附件中列举的各专门机构。第一款内未列举的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所建议的附件草案转送该机构。

第三十六款

各附件的正式文本，应是经有关专门机构依其组织法程序批准的文本。各专门机构应将其批准的附件的副本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替代第三十五款中的草案。

第三十七款

各专门机构将有关的附件正式文本交联合国秘书长，并通知他该专门机构接受经本附件所修正的标准条款，同意实施第八、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三十一、三十二、四十二和四十五款（但需受制于第三十二款的修正，这种修正是为使附件正式文本符合专门机构的文件规章必要的）以及附件赋予该机构各项义务的规定时，本公约方适用于该专门机构。秘书长应将依据本款所收到的所有附件的正式副本以及依据第三十八款所收到的经修正的附件的正式副本，送交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及专门机构其他国家会员。

第三十八款

任何专门机构在依据第三十六款提出一份正式附件后，如根据其文件章程程序通过该附件的修正案，则该专门机构应将一份经过修正的附件报送联合国秘书长。

第三十九款

本公约的各项条款绝不应限制或损害任何国家因专门机构的总部或区域办事处设其领土上而授予、或将授予该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本公约不得视为可限制任何缔约国与任何专门机构签订补充协定，以调

整本公约的条款，或者扩大可注销公约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四十款

不言而喻，经专门机构依据第三十六款报送联合国秘书长的附件正式文本（或依据第三十八款报送的任何经过修正的附件）修订后的标准条款，必须与该机构现行组织法的条款相符；如该机构文件规章需修订后始可彼此相符，则在报送附件正式文本（或经过修正的附件）以前，应先依据该专门机构组织法程序使此种修正生效。

各专门机构的文件规章条款或该机构另外具有、取得或承担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因本公约的旅行施行而取消或废除。

第十一条 —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一款

联合国成员及专门机构任何国家会员（依照第四十二款所述）参加本公约，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公约的文件为准，自交存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款

各有关专门机构应将本公约文本连同有关附件，通知其非联合国成员的会员，并邀请它们以将其承认本公约的文件交联合国秘书长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收存的方式，参加适用于该专门机构的本公约。

第四十三款

本公约各缔约国应在承认本公约的文件中，表明其所同意应用本公约规定的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本公约缔约国随后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同意将本公约规定用于一个或数个专门机构。此项通知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款

当本公约依据第三十七款用于某一专门机构而本公约缔约国依据第四十三款同意将本公约规定用于该专门机构时，对该专门机构来说，本公约对本公约缔约国就生效。

第四十五款

联合国秘书长收到依据第四十一款所交存的承认本公约的文件及其后依据第四十三款所提交的通知书后，均应通知联合国各成员国、各专门机构所有会员及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收存依据第四十二款提交的任何加入书后，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该专门机构各会员国。

第四十六款

不言而喻，承认本公约的文件或其后的通知书以某一国家名义交存后，该国即可依据本国法律实施本公约条款，但这些条款须经承认本公约的文件或通知书中的专门机构附件的正式文本修定。

第四十七款

1. 在不违反本款第二和三项的规定下，本公约缔约国同意本公约适用于其承认本公约的文本或其后通知书所指的专门机构，直至订正的公约或附件对该机构生效并为该国接受时为止。如有订正的附件，各国若接受时，应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此项通知自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2. 但本公约缔约国如不是、或不再是某一专门机构会员国时，须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该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说明它将自指定之日起终止享用本公约对该机构所赋的权益，但指定的终止日期自通知书收到之日起三个月期限。

3. 对于中止与联合国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本公约缔约国将终止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益。

4.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按本条款寄交给他的任何通知书，通知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第四十八款

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三分之一缔约国的请求下，将召集会议讨论修订本公约。

第四十九款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副本分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成员国政府。

附件七 - 世界卫生组织¹

标准条款应用于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时，应依据下列规定：

1. 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二十五款第 1 和 2(1)项的规定，应用于被指派供职于本组织执行委员会的人士、候补委员和顾问，但也取消这类人员在第十六款中的豁免权，这应由执委会决定。

2. 1. 参加本组织各委员会工作或为本组织执行任务的专家（第六条范围所指的官员除外），应享有为有效行使职责—包括为参加委员会工作或执行任务旅程时间—所需的下列特权和豁免权：

- (1) 免受人身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 (2) 对履行公务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发生的一切行为，不付诸法律诉讼；当事人虽已脱离本组织各委员会或卸除特殊任务，但这种豁免权仍应继续有效；
- (3) 关于货币和汇兑限制以及关于其私人行李，应享有同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官员相同的便利；
- (4) 其一切文件和证件，均不受侵犯；
- (5) 与本组织通讯时，有权利使用电码以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件和信件。

2. 参加本组织专门咨询团的人员，在行使其职责期间，也应享受上述(2)和(5)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3. 特权和豁免权是为本组织利益、而非为个人利益授予本组织的专家。在任何情况下，只要本组织认为任何专家的豁免权有可能妨碍司法程序的进行，放弃豁免权并无损害本组织利益时，则它就有权利和责任注销这种豁免权。

3. 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二十五款第一项和第 2(1)项的规定，应适应于按《组织法》第八条和第四十七条规定参加本组织工作的准会员代表。

4. 本组织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和区域主任也应同样享有标准条款第二十一款所述的特权、豁免、免税和便利。

¹ 由第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于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七日通过（见《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第 13 期第 97、332 页），并经第三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修订（见决议 WHA3.102WHA10.26 和 WHA11.30）。